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
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19-88-02（9401）

廠商名稱：_____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一) 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 8.21%至 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2 年 5 月 6 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二) 本案：財政部依據 9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於 9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造紙公會爰於 10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本（94）年 1 月 1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500180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復上開課徵辦法修正條文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發布施行，爰依新修正課徵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

二、涉案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一) 名稱：銅版紙 (Art Paper)

(二) 材質、規格及用途：

1. 材質：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其常用之紙漿種類與塗料成分如下：(1) 紙漿：生產銅版紙之紙廠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最常使用的紙漿有 LBKP(闊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NBKP(針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BCTMP(半化學熱磨機械漿)及其它種類之紙漿；(2) 塗料：生產銅版紙所用的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白土等，配合乳膠及澱粉等粘著劑及分散劑與濕強劑、染料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
2. 規格：由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等原料所構成，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及表面強度，以適用於精緻之彩色印刷。
3. 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

(三) 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 原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為：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50 公

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2. 經 93 年 1 月 1 日海關稅則號列修訂，新修正之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為：

(1)4810.13.20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 0，第三欄稅率為 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2)4810.19.10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亦超過 297 公厘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 0，第三欄稅率為 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3)4810.19.90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 0，第三欄稅率為 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四) 輸出國：日本

(五) 涉案廠商：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六) 進口商：

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2.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5. 日友貿易有限公司
6.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7.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8.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台北聯絡事務所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8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 (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

件方式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二) 交卷截止日為 94 年 5 月 20 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會 94 年 4 月 14 日以後辦公室搬遷，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邱照仁、郭妙蓉

新辦公室地址：台北市 10483 松江路 317 號玉豐大樓 8 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調查組

新辦公室電話：02-2506-6670

新辦公室傳真：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94 年 4 月 14 日以前如有問題洽詢電話及傳真為：

電話：02-2758-9566 轉 527、524

傳真：02-2725-2908；02-2725-1274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401)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
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
續課徵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
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
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
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
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
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 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7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8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12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4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22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02.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銅版紙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銅版紙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銅版紙之關係人。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 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銅版紙	銷售銅版紙	於中華民國進口 涉案國銅版紙	自涉案國出口銅 版紙至中華民國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201. 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銅版紙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上之其他變更。

否

是 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 貴公司銅版紙之產能及產量上之影響並請以數據說明。

202.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關銅版紙之生產及組織型態上會有任何變化？

否

是 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 貴公司銅版紙產能及產量之影響，並請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另請估計 貴公司 94 年產量。

203. 若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關銅版紙之生產及組織型態上會有變化？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204.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貴公司是否以生產銅版紙之機器設備或分派銅版紙之直接人工，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期間	產能分攤計算基礎	直接人工分攤計算基礎

請說明可生產這些其他產品及銅版紙產品之產能及總產量

項目	88	89	90	91	92	93	94 (預計)	95 (預計)
平均產能								
總產量								

205.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銅版紙之產能(production capabilities) (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是否曾受任何限制。

206.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能在相同之設備及僱用員工下，將銅版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線相互切換，以因應銅版紙相對於其他產品價格之變化。

否

是 請說明切換之時點及其產品為何、切換生產線大約所需之時間及成本。

207.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曾進口銅版紙。

否

是 請即與本會連絡索取進口商問卷填答後，以掛號寄回本會。

208.請說明 貴公司所生產／銷售銅版紙之品質、規格、特性及用途，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

209.請以流程圖說明銅版紙之完整製程，以及在各製程中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材料及主要機器設備。

210.請說明銅版紙產品，不同品質、規格間（如A0, A1, A2及B2），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11.請以附表209說明 貴公司所有工廠生產銅版紙之產能、產量、開工率、銷售、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並請說明88年至94年各年間銅版紙不同品質、規格間（如A0, A1, A2及B2）之生產比例。

212.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貴公司是否直接向進口商購買銅版紙，及是否在國內採購銅版紙。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一）填列附表210。

(二) 請說明 貴公司採購銅版紙之理由，若有因採購來源不同而異之理由時，請分別說明之。

(三) 請依上述不同採購來源，分別提供 貴公司之供應商名單。

213. 就 貴公司產能、產量、國內出貨量、存貨、採購能力、雇用員工、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資金支出、研發支出、及資產價值，請描述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重要性。並請比較 貴公司在課徵反傾銷稅前後的上述經濟指標變化情形。

214. 若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 貴公司未來銅版紙的產能、產量、國內出貨量、存貨、採購能力、雇用員工、收入、成本、利潤、現金流量、資金支出、研發支出、及資產價值，可能有何變化？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相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趨勢或預測。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301.請說明 貴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註明月份及日期)。

302.請說明 貴公司之會計年度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發生變動？

否

是 請說明變動原因。

303.請說明 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備有下列財務報表，特別是關於銅版紙之損益表。若有，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會計年度該報表影本。

(一) 貴公司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是否

(二) 貴公司有關銅版紙之內部損益報表。是否

304.請說明 貴公司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是否有影響銅版紙產能之主要資本支出。

否

是 請說明該資本支出之金額、日期、對銅版紙產能及開工率之影響及相關折舊費用與其發生時間。

305.請以附表 305 及 305-1 說明 貴公司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有關銅版紙之營業、收入及成本。

306.請以附表 306 說明 貴公司與生產銅版紙相關之研發費用及投資報酬率。

307.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貴公司是否曾發生下列事件(請以具體事例或數據說明)：

- | | | |
|------------------------|----------------------------|----------------------------|
| 1.是否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或流失）主要客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是否有建廠或擴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是否增設（或關閉）工廠或部份生產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是否變更會計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是否進行公司重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其他(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上述各小題答覆為「是」者，請 貴公司說明該事件對同類貨物之淨銷貨金額及營業利益之影響。

308.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貴公司之投資報酬率、產銷成長、投資、籌資能力、研發投入(如產品改良或創新等)或資本投資規模是否有任何變化。若為是，請說明（可複選）。

否

是

- 增加、撤銷或縮減擴廠計畫。
- 增加、撤銷或縮減投資計畫。
- 銀行融資增加或遭拒。
- 信用評等之提高或降低。
- 其他(請註明)。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401. 請 貴公司說明銅版紙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以 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顧客之淨額填答（扣除退貨、退費、折扣與利息等相關優惠）
（附表401）

- （一）銷售予無關聯之經銷商者
- （二）銷售予無關聯之印刷業者
- （三）銷售予無關聯之其他銷售通路

402. 請說明 貴公司如何決定銅版紙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 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403. 請說明 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4. （一）請說明 貴公司於國內銷售銅版紙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 請說明貴公司國內銅版紙之通常報價基礎：_____。
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5. (一) 請說明 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銅版紙之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經銷商：

長期合約：_____%

現貨交易：_____%

其他銷售通路：

長期合約：_____%

現貨交易：_____%

印刷業：

長期合約：_____%

現貨交易：_____%

(二) 若 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銅版紙，請回答下列各題。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 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合約規定即解除合約之條款？

5. 長期合約標準數量條件為何？_____

6. 不足最低出貨量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406. 請說明 貴公司接到銅版紙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時間？

407.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銅版紙之國內批發市場價格？

- 否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者）之期間；以及為何 貴公司相信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408.自84年至94年3月之間，紙漿價格之變化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銷售價格的程度有多大？同時 貴公司預期未來紙漿成本是否會有變化，指出其變化原因之相關期間與因素，並提供假設或者其他證明文件。

409.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任何影響台灣市場銅版紙供給之因素(例如：貨源變化、能源或勞力的價格；運輸條件；生產量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曾發生任何改變，因而影響國內銅版紙之貨源。

- 否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 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410. (一) 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市場未來取得國產銅版紙之數量會有變化？

-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二)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銅版紙之供給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及該變化對於出貨量及價格上的影響。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411. 貴公司銅版紙是否可輕易於國內和其他國家市場間移轉銷售？請說明，包括合約、其他銷售協議、或任何阻礙 貴公司銅版紙於國內和其他國家市場間移轉之限制等，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412.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銅版紙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是否曾有任何明顯變化？

- 否 有—請描述，若可能的話，請將之量化。

413.您是否預期未來銅版紙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支持證明文件。

414.請提供可替代銅版紙之其他產品名稱。

415.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可替代銅版紙的產品在數量或種類上，是否曾發生任何變化？

- 否
 是—請說明。

416.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預期在未來其他銅版紙替代產品會有任何變化？

- 否
 是—請敘述，並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的相關部份或其他探討此問題之支持證明文件。

417.請說明 貴公司所生產銅版紙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418.自從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銅版紙的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變化？

- 否
 是—請說明。

419.請說明 貴公司預期未來銅版紙的最終用途是否會有任何變化？

否

有—請說明，並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之相關部份或其他探討此問題之支持證明文件。

420. (一) 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銅版紙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 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 請說明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及其期間。

421.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未來對於銅版紙需求會有所變化，其他國家的需求是否亦將有所變化？

無

有—請說明，並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之相關部份或其他探討此問題之支持證明文件。

422.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貴公司銅版紙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 請說明。

423.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銅版紙的產品系列、產品組合或者行銷上(包括透過網際網路的銷售)，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之相關部份或其他探討此問題的支持證明文件。

無

有—請指明，包括時間長短。

424.就 貴公司所知，請比較銅版紙國內外市場價格。

425.請說明價格因素是否為影響 貴公司銷售之主要因素。

426.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 請說明。

427.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 請說明。

428.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 請說明。

429.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與國產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30.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

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31.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自涉案國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32.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從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數量是否有所改變？

否

是—請說明。

433.請另以附件提供 貴公司所知，有關下列銅版紙市場供給(包括生產量及使用量)與需求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止，及其未來預測。

(1) 國內市場；(2) 個別主要生產/消費國家，包括涉案國；(3) 全球市場。

434.貴公司出口銅版紙是否受到其他國家任何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的限制？

否

是—請列出國家及說明其所設障礙，並就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已發生、或預期未來將發生之障礙，說明其顯示之重要意義。

435.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銷售銅版紙？

否

是—請敘述並註明 貴公司93年透過網際網路銷售占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436.請提供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貴公司銅版紙銷售之前十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93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93年之 採購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